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祥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財產上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9,089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14元，惟其中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合計439,089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4,740元，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5,174元（計算式：19,914元－4,740元＝15,174元）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74元（計算式：15,174元＋4,500元＝19,67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